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05 年 10 月 27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9 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主持人：區長鄭裕峯

記錄：羅文卿

一、確認 105 年 9 月 30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裁示事項：洽悉。

二、確認前次會議指示事項：

裁示事項：

(一) 建置里長公文園地案：解除列管。

(二) 其餘指示事項：持續列管。

三、確認歷次追蹤列管案件：

裁示事項：

(一) 萬有里綠美化工程發包案：儘速施工驗收付款。

(二) 其餘指示事項：持續列管。

四、各課室業務報告：(略)

五、主任秘書指示事項：

(一) 有關審計查核本所跨課室間小額採購內容類同，分批逕洽廠商採購，有規避採購法之虞；及洽辦違反採購法 101 條被刊登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缺失，請秘書室與會計室研討改進方法。

(二) 請提醒工程廠商注意勿違反各機關工程之工地負責人專(兼)任約定。

(三) 工程保固期間如有缺失，應正式行文要求廠商限期改善。

(四) 新年度例行合約如委外保全清潔等，請提早辦理作業。

六、主席裁示事項：

(一) 有關老泉里國有地設置體健設施案，請經建課邀集相關局處開會辦理現場會勘。

(二) 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之付款時限不得超過 15 日及

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請各課室依法令配合辦理付款核銷作業。

- (三) 有關 106 年度例行性合約、標案前置作業，請民政課、經建課、秘書室盡早完成採購發包公文作業並注意合約擴充規定，俟預算通過，立即執行。
- (四) 實地考核禮貌運動為民政局重點政策，民政局將持續進行不定期查核，請同仁注意繼續維持。
- (五) 為提升世大運宣導績效，辦理各項大型活動時，可向市府申請熊讚 Bravo 吉祥物配合出席活動造勢。
- (六) 辦理樟新里長補選作業，應注意行政中立。
- (七) 有關長官重視交辦事項，請各課室主動回報工作執行進度，如遇有困難應盡速反映，即時尋求解決因應之道。

五、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